

2010《注册税务师》税收相关法律预习第五章(4)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3_80_8A_E6_B3_A8_c46_645950.htm id="koie" class="zffg">

第三节 用益物权

一、用益物权概述

1、用益物权的概念和特征

用益物权，是指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动产，依法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的权利。特征：(1)用益物权是限定物权。(2)用益物权是以使用收益为目的的定限物权。(3)用益物权的享有和行使以对物之占有为前提。(4)用益物权是一种独立的物权。

2、用益物权的种类

我国《物权法》规定了四类主要的用益物权：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地役权。另外《物权法》还宣示性地规定了海域使用权、探矿权、采矿权、取水权和捕捞权等准物权。

【例题】属于我国《物权法》规定的用益物权有()。

a.建设用地使用权 b.抵押权 c.宅基地使用权 d.土地承包经营权 e.地役权

答案：acde

解析：我国《物权法》规定的用益物权包括：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地役权。

二、使用权

使用权，是指对国家或集体所有的土地、自然资源依法享有的使用和收益的权利。

1、建设用地使用权

2、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

3、宅基地使用权

三、土地承包经营权

1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：限于从事农业生产的集体组织或公民个人。

2、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客体：是集体所有或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以及其他用于农业的土地。

四、地役权

地役权，是指为自己不动产的便利而使用他人不动产的一种用益物权。提供便利的不动产称“供役地”，享受便利的不动产称“需役地”。在地役权关系中，“需役地”与“供役

地”不以相互毗邻为必要，即使不相毗邻，亦可成立地役权。特征：(1)地役权是存在于他人不动产上的物权。(2)地役权具有从属性。(3)地役权具有不可分性。(4)地役权是为需役地的便利而设定的物权。(5)地役权的享有不以对土地的占有为要件。提示：其从属性表现在：地役权从属于需役地所有权或使用权，不得与需役地分离而单独让与。地役权不得从需役地分离出来而成为其他权利的标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